

# 真心關懷、失業家庭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 申請人失業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失業日期未於此期間者，不予補助〕，且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並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配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已獲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不予補助）。

### \* 補助金額〔補助額度以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1.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3.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4.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26,000 元。

### \* 受理申請期間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5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字樣。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5 至 31 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受理申請期間，先行郵寄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含切結書）正本 1 份。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3.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或最近 1 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請洽各就業服務站）影本 1 份。
4. 子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繳費之就學繳款單（須含學校繳款單及繳款證明）影本 1 份。
5. 申請人及配偶「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 1 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先行核對申請人及配偶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 148 萬元）。
6.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若申請人因與配偶離婚有子女監護權者，戶口名簿影本應載詳細記事；若申請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 \*審核結果通知

本補助於 **110 年 3 月 31 日** 受理截止後，除依本補助規定審核外，並與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計畫進行比對，預訂於 **110 年 6 月間** 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並核撥補助款。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請由其中 1 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2.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3. 申請人請先確認子女未獲得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或農委會、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會、法務部、退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就學補助】，但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年領取 5000 元或 6000 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4. 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提供學校繳款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地址&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財政部<br>臺北市國稅局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br>總局電話: (02)2311-3711         | 北投稽徵所 |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3 樓之 3<br>電話: (02)2895-1515      |
| 信義分局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br>電話: (02)2720-1599      | 大同稽徵所 |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br>電話: (02)2585-3833      |
| 中正分局          |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br>電話: (02)2396-5062               | 萬華稽徵所 |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3、4、5、7 樓<br>電話: (02)2304-2270   |
| 松山分局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br>電話: (02)2718-3606  | 南港稽徵所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br>電話: (02)2783-3151    |
| 大安分局          |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br>電話: (02)2358-7979 | 文山稽徵所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br>電話: (02)2234-3833  |
| 中北稽徵所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1-5 樓<br>電話: (02)2502-4181       | 士林稽徵所 |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3 號 1、3 樓<br>電話: (02)2831-5171       |
| 中南稽徵所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1-5 樓<br>電話: (02)2506-3050       | 內湖稽徵所 |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2、5 樓<br>電話: (02)2792-8671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 ~ 下午 17：30（服務櫃檯中午不休息）

**提醒！**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請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 地址及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艋舺站                                      |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br>電話：(02)2308-5230      | 景美站         |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br>電話：(02)8931-5334          |
| 西門站                                      |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br>電話：(02)2381-3344            | 南港<br>東明青銀站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2 樓(東明社宅)、電話：(02)2740-0922 |
| 北投站                                      |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br>電話：(02)2898-1819        | 內湖站         |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內湖區行政中心) 電話：(02)2790-0399     |
| 信義站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電話：(02)2729-3138 |             |                                                    |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 下午 17:00 （中午不休息） |                                               |             |                                                    |

詳情請洽市民熱線 1999 或 搜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https://bola.gov.taipei/>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教字第1106050396號

附件：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9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



主旨：公告受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9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2、申請人失業期間為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且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並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 3、申請人及其配偶108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



萬元以下。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
-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5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字樣。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110年3月25至31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受理申請期間，先行郵寄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二)申請書請向臺北市各公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免費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勞

動局官網（網址：<https://bola.gov.taipei>）下載。

####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 (四)子女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繳款單及已繳款證明單影本。
-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六)戶口名簿影本1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離婚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 五、補助額度（如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 (三)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 (四)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26,000元。

#### 六、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須係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不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子女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及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例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法



務部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助學金、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等)。如有重複申請，應擇一請領，並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項。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三)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

七、本補助受理申請截止後，本局將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名單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重複補助查核比對，比對後函復核定結果並依程序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局長陳信瑜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9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 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限設籍臺北市者申請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電話 | (宅) |
| 配偶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配偶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br><input type="checkbox"/> 非軍公教 | 手機    |     |

地址： ☐☐☐ (請填寫110年6月底前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處(站)

[注意：失業日期未於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者，不予補助]

| 符合請領資格子女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就讀學校屬性                                                  | 就讀學校名稱 | 年級 | 請領補助金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        |    |        |

補助金額：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 每名新臺幣 5,000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 每名新臺幣 12,000元。  
 ※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 12,000元。  
 ※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 26,000元。

[注意：已接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等同質補助或減免者等，不予補助]

總計請領就學補助子女 共 人  
 請領金額 合計 新臺幣 元。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擇一勾選)：

☐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

(臺北富邦銀行為佳)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帳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側補零。

切結書

- 本人或申請補助之子女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其他同質之教育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每學期6,000元或5,000元教育代金除外)，同意擇一請領，並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 本人同意必要時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及為業務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繳回原領補助款並負法律責任。
- ☐ 本人屬離婚，無子女監護權，但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如有 請勾選)

申請人簽章：

本欄位由 審核單位 填註：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審核簽章：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黏貼處

※為了解申請人對本項補助資訊來源，以便日後加強宣傳作業，惠請撥冗協助填寫下列問題，謝謝您！

請問您是從下列何管道獲悉本補助訊息？（請擇一勾選）

- ☐ 1、電視媒體（請說明：\_\_\_\_\_）
- ☐ 2、政府機關電子看版
- ☐ 3、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
- ☐ 4、臺北市各區公所
- ☐ 5、勞動局官網
- ☐ 6、學校
- ☐ 7、其他（例如：勞動局服務台、勞動權益中心、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能發展學院…，請說明：\_\_\_\_\_）